**南投縣政府  
委外廠商資通安全宣導單**

填寫日期：□□□-□□-□□

1.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2. 法規應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因應內外在資通安全情勢變化進行評估檢討，確保資通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3. 應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4. 應強固核心資通系統之韌性，確保機關業務持續營運。
5. 應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本府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本府同仁亦應確實參與訓練。
6. 本府資通安全常用表單文件下載路徑：「[南投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nantou.gov.tw/)縣政資訊/資通安全政策/相關表單」，委外廠商可自行至路徑下載參考或使用；最新版本程序或表單請洽業務承辦人至「本府公務資訊整合台/文件管理/計畫處/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下載參考或使用。
7. 資通安全相關規範
8. 委外廠商如有設備需進出機房需遵守本府「NTG-ISMS-I-3-06-00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說明」，並填寫「NTG-ISMS-I-3-06-02南投縣政府電腦機房設備攜出入登記表」說明事由。
9. 委外廠商如需在資訊機房內使用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可攜式資訊媒體需遵守本府「NTG-ISMS-I-3-06-00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說明」，先紀錄於「NTG-ISMS-I-3-06-01南投縣政府電腦機房進出人員管制表」，並經由機房維護案機房駐點管理人員確認掃毒完畢無風險後方可使用。
10. 委外廠商進行資通系統維護作業申請帳號時，須遵守本府「NTG-ISMS-I-2-13-00系統與網路安全管理程序書」，並應填寫「NTG-ISMS-I-3-02-02南投縣政府特權帳號異動申請單」。
11. 委外廠商進行資通系統維護作業時， 須遵守本府「NTG-ISMS-I-2-14-00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程序書」內之要求，並填寫相關所需之表單。
12. 委外廠商進行如需連線至資通系統須遵守本府「NTG-ISMS-I-2-13-00系統與網路安全管理程序書」之要求。
13. 委外廠商如因履約須涉及相關個人資料處理或文件，應依本府南投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14. 委外廠商需提供相關委外人員聯絡資料，如有資通安全、個資事件發生時，需立即通報本府，提出緊急事件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並於事後提出檢討報告。
15. 派駐本府委外廠商人員每年應接受滿3小時以上資通安全或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可於派駐期間參加本府規劃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16. 委外關係終止或解除，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之敏感資訊或個人資料，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之。

**簽名即表示已經詳細閱讀並了解南投縣政府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規範。**

**廠商名稱：**

**廠商人員：**

|  |  |
| --- | --- |
| 人員(親筆簽名/簽章) | 人員(親筆簽名/簽章) |
| 人員(親筆簽名/簽章) | 人員(親筆簽名/簽章) |
| 人員(親筆簽名/簽章) | 人員(親筆簽名/簽章) |
| 人員(親筆簽名/簽章) | 人員(親筆簽名/簽章) |
| 人員(親筆簽名/簽章) | 人員(親筆簽名/簽章) |
| 人員(親筆簽名/簽章) | 人員(親筆簽名/簽章) |
| 人員(親筆簽名/簽章) | 人員(親筆簽名/簽章) |
| 人員(親筆簽名/簽章) | 人員(親筆簽名/簽章) |